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<p>組員 高玉瑄⁰¹²¹₁₆₂₄</p> <p>秘書 林佑亮⁰¹²¹₁₇₁₉</p>		<p>如擬</p> <p>教授兼任進修整 陳國華⁰¹²¹₂₁₁₇ 推廣部部主任</p>

裝

訂

線

114050081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三段一號

承辦人：林慧華

電話：02-27712171#1718

電子信箱：lilylin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科大進字第114050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5冷凍技師、2025電機技師(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A500057_1_20145552753.pdf、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4A500057_2_2014555275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114年專技高考「電機工程技師」及「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」學分班，預計於114年2月陸續開課，即日起開始招生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單位內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因應考試院專技高考考試施行，開設114年系列進修課程，旨在協助有意從事「電機工程」及「冷凍空調工程」相關工作者取得技師證照。
- 二、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預計114年2月起開辦「電機工程」(確定開班)及「冷凍空調工程」學分課程；相關文宣如附件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興趣人士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相關課程資訊請以Google搜尋「臺北科大專技高考」至本校活動網頁查詢或洽本校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(02)2771-2171分機172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、台灣電力公司總管

國立臺北大學



第1頁，共4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3頁/共6頁

1140500817 114/01/20

裝

訂

線



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副本：114/01/20
15:32:29

裝



線



【2025專技高考】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學分班

課程日期: 114.2.11-114.6.19

課程內容



- 流體力學及流體機械
-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
- 電工學(含電機機械)
- 冷凍工程與設計
- 冷凍空調熱力熱傳學
- 空調工程與設計

訓練費用

每科3學分9200元

*詳細以實際公告資訊為準

如何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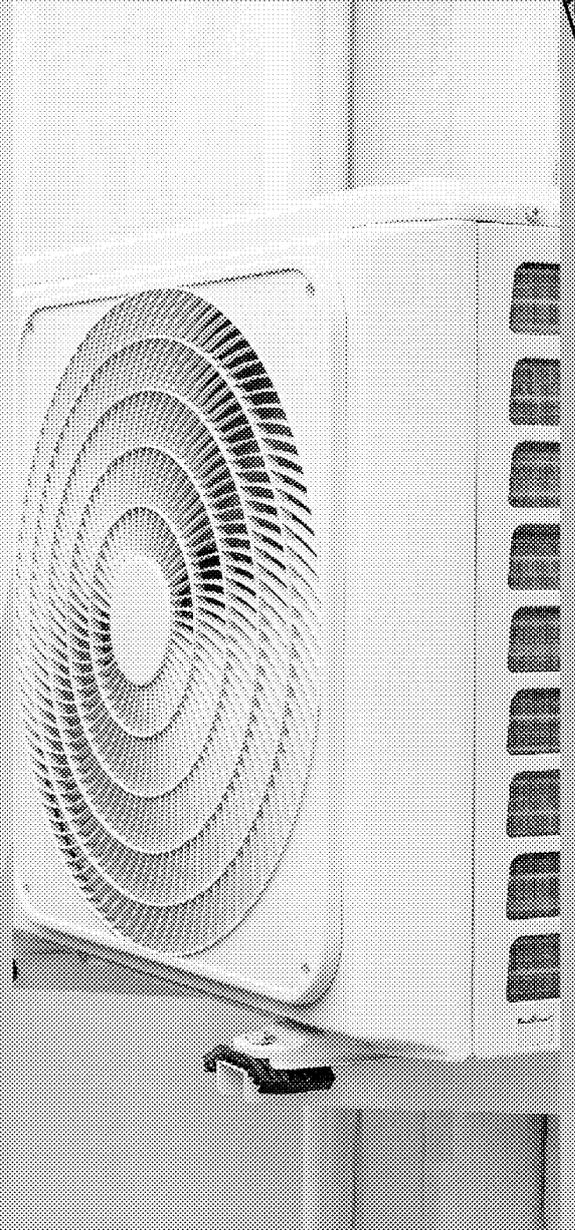
一律線上報名

請上【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中心】官網查詢

<https://sce.ntut.edu.tw>

修課規定

1. 本中心學分班，非學年制度不授予成績單，修讀期滿並經考試及格者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*須檢附「學分班學習基本資料、畢業學歷證明」，則無法如期核發學分證明書
2. 課程屬於當期修課完畢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恕無法提供插班、補課
3. 未經講師同意錄音錄影，或經登錄部分內容加以翻印、公開播出、傳遞、或做成資料片存放，本中心保留法律追訴權
4. 於修讀期間應遵守中心修課規定，故違反不當行為影響他人授課權益經勸告未改善者，本中心保留因故退課之權利，恕無法退費
5. 課程開班標準須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未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延期或停班，如確定停班請詳閱*中心退費說明
6.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科研大樓1樓

02-27712171 分機1720 sce@mail.ntut.edu.tw

A095G0000Q000000_114A500057_1_2014552753.pdf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5頁/共6頁

【2025專技高考】電機工程技師學分班

課程日期: 114.02.15-114.07.11【確定開班】



課程內容

- 電路學
- 電子學(電力電子)
- 電機機械
- 工程數學
- 控制系統
- 工業配電
- 電力系統

訓練費用

每科3學分9200元

*詳細以實際公告資訊為準

如何報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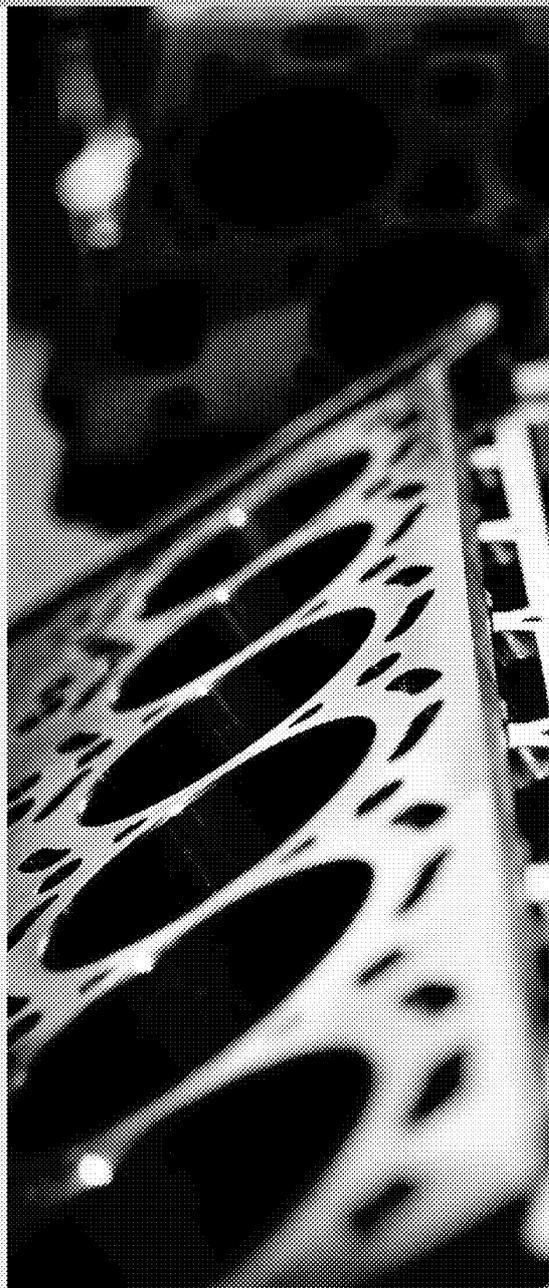
一律線上報名

請上【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中心】官網查詢

<http://sce.ntut.edu.tw>

修課規定

1. 本中心學分班，非學年制度不授予成績單，修課期滿並補考試及格者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*請檢附「學分班學員基本資料、最高學歷證明」，則無法如期核發學分證明書
2. 課程須於當期修習完畢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恕無法提供插班、補課
3. 未經講師同意錄音錄影，或經查證部分內容加以翻錄、公開播出、傳送、或做成資料片存放，本中心保有法律追訴權
4. 於修習期間應遵守中心修課規定，故應以不當行為影響他人授課權益經勸告未改善者，本中心保有因故退課之權利，恕無法退費
5. 課程開班標準須達最低開班人數，未達開班標準將通知延期或停班，如確定停班請詳閱*中心選費說明
6. 本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解釋及取消課程之權利

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進修部推廣教育中心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科研大樓1樓

02-27712171 分機1770 sce@mail.ntut.edu.tw

A095G0000Q000000_114A500057_2_20145552753.pdf
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6頁/共6頁